

债券代码：101900800. IB	债券简称：19 南昌城投 MTN002
债券代码：102000144. IB	债券简称：20 南昌城投 MTN001
债券代码：102380037. IB	债券简称：23 南昌建投 MTN001
债券代码：102380336. IB	债券简称：23 南昌建投 MTN003
债券代码：102380387. IB	债券简称：23 南昌建投 MTN002
债券代码：102381142. IB	债券简称：23 南昌建投 MTN004
债券代码：102381280. IB	债券简称：23 南昌建投 MTN005
债券代码：102381828. IB	债券简称：23 南昌建投 MTN006
债券代码：012383227. IB	债券简称：23 南昌建投 SCP003
债券代码：102383055. IB	债券简称：23 南昌建投 MTN007
债券代码：102383334. IB	债券简称：23 南昌建投 MTN008
债券代码：012480025. IB	债券简称：24 南昌建投 SCP001
债券代码：012480537. IB	债券简称：24 南昌建投 SCP002
债券代码：102480813. IB	债券简称：24 南昌建投 MTN001
债券代码：012481044. IB	债券简称：24 南昌建投 SCP003

南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南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南昌建投”）原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本公司。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3）001531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内部决策，本公司将聘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并出具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此次审计机构变更系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求，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策通过，该变更程序符合规定。

三、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情况

名称：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001-1005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企业登记代理业务；财务专业培训；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被诉经济案件，无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无尚未完成的重大被执行案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移交办理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和工作。

五、变更生效时间

原中介机构履职时间自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议聘期到期之日止，新任中介机构履职时间自公司与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之日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协议。

六、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属于本公司正常决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上述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之盖章页)

南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